

政策

蒙哥馬利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條目:	ABA, ABC, ABC-RA, ACA, ACD, ACG, ACG-RA, ACG-RB, DNA, ECM, ECM-RA, FAA-RA, JEE, JEE-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教育設施的規劃

A. 目的

確認蒙郡教育委員會的承諾, 即繼續提供支持教育計畫的高質量設施, 以確保蒙郡公立學校(MCPS)的每一名學生都做好充分準備, 迎接符合教委會核心價值(學習、關係、尊重、優異和公平)的成功

設立教育設施的規劃流程, 能夠有效預測 MCPS 的教育設施需要並設定框架, 在無法確定的未來能夠做出公平的、有財務可行性的設施決策, 同時還要考慮教學計畫的優先事項、學校的硬件情況、以及負載不足或超負載設施對教育計畫的影響

推進公眾對 MCPS 教育設施規劃流程的了解, 並提供機會, 讓相關人士能夠參與、了解 and 回應這些流程

協調 MCPS 與蒙郡地方政府和市政府其它部門之間的設施規劃流程

B. 背景

教育設施規劃對於確定保證每個學生成功所需的基礎設施建設至關重要。在規劃教育設施、保持高品質 MCPS 教育計畫、同時有效回應入學人數、教育計畫和基礎建設變化方面, 教委會負有主要責任。

C. 問題

1. MCPS 是全美學生人數最多的學校系統之一。MCPS 的服務區域涵蓋大約 500 平方英里的郡縣, 由不同人口密度的社區組成, 從鄉村到城市。蒙哥馬利郡的

商業和居民區在過去幾十年裡一直在不斷發展，交通基礎設施也發生了巨大變化 – 所有這些都對學生的入學人數造成影響。

2. 學校設施滿足教育計畫需要的能力也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教委會不斷面臨挑戰，為教育計畫和服務提供適當的空間，並為學生和工作人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學習和工作環境，同時還要在合理的成本範圍內對老舊的校舍系統進行維修。

MCPS 通過協調規劃校舍系統的維護、整修和更換，力爭讓所有的學校設施都一直保持在較高的營運狀態，以便最大化地延長現有有形財產的壽命。雖然建築法規和建築技術的發展大大延長了這些年以來建造和安裝的建築物和校舍系統的預期使用壽命，但是，教委會仍然要求設立教育設施規劃流程，以確定教育設施或其附屬樓舍系統不再適合維修的時間、以及為滿足教育計畫發展而需要實施系統化更換或重大資本項目的時間。

3. 教育設施規劃的基本目標是在入學人數不斷變化、學校之間學生地理分布差異、以及種族、民族和其他社會經濟和人口多元化對教育計畫造成影響的情況下提供健全的教育環境。入學人數的變化是由各種不同因素造成的，包括經濟實力和就業率；聯邦、州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政策；住宅開發和土地使用模式方面的其他變化所造成的住房市場浮動；家庭構成的變化趨勢；學區的重新調整；以及學區內的搬遷和從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遷入學校系統。

D. 立場

教委會規定教育設施規劃流程必須包括以下元素：對入學人數預測、教育設施和樓舍系統硬件情況的持續分析；相關人士對設施決策的參與和意見；以及一個確保在符合地方、州和聯邦規定的情況下能夠制定出回應性方案，並做出公平、有財務可行性和教育健全性決定的決策框架。

這項政策通過有財務可行性的有效方式指導教育設施的規劃流程，以便滿足 MCPS 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同時也考慮到環境的可持續性。流程旨在提升公眾對 MCPS 教育設施規劃流程的了解，並確保家長/監護人、學生、工作人員、社區民眾和組織、地方政府機關及市政機關有機會提供意見。

1. 設施規劃從對學生入學人數的預測；教育計畫的要求；設施使用率；校址規模；負荷力計算；蒙郡規劃和開發趨勢的影響；土地使用、交通和居住模式；以及以下 D.1.c 部分說明的關鍵設施指數開始入手。

- a) 入學人數預測考慮人口的變化, 而預測的教育計畫要求則考慮現有的和新開設的計畫。
 - b) 學校的校址規模和負載力需要符合教委會在審查教育總監資本改進計畫提案中採納的既定指引。
 - c) 關鍵設施指數是指影響學習和工作體驗的設施特徵, 例如, 安全、治安和無障礙要求; 室內環境情況; 計畫和空間的關係; 樓舍質量; 基礎建設和財產數據; 以及其他的相關特徵。
 - d) 關鍵設施指數方法被用來確定和提供依據, 因應不斷變化的設施需要確定方案的優先順序。在教委會審查教育總監根據上述分析提交的資本改進計畫提案時, 將視情況採納和修訂全郡系統化更換項目和具體學校重大資本項目的時間表。這些方案可能包括 -
 - (1) 為保持學校的良好狀況和延長學校使用壽命而必需的全郡系統化更換項目, 例如, 冷暖空調、通風、機械系統、屋頂的更換, 以及其他眾多的樓舍和基建項目; 以及
 - (2) 重大資本項目, 包括增加特定設施負荷能力的項目、翻新、改造、改換用途、或更換現有設施; 或視情況重複使用或更新其他設施的現有空間。
 - e) 設施規劃還包括分析非資本策略, 以便解決承載力的要求和設施需要, 視情況可能包括 -
 - (1) 通過非資本策略調整承載力, 在人數不足的學校增加學生人數並/或鼓勵學生從人數過多的學校轉學, 這可能包括但不僅限於 -
 - (a) 調整學區, 或
 - (b) 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例如聯盟); 以及/或
 - (2) 在入學人數減少時關閉學校和/或合併。
2. 這項分析為資本改進計畫提供信息, 也是教委會為全郡系統化更換項目和重大資本項目向蒙郡議會和馬里蘭州提交經費要求的機制。
- a) 六年期的資本改進計畫包括以下元素:

- (1) 有關入學人數預測、教育計畫、全郡現有的學校承載力、以及設施使用程度的數據
 - (2) 在 D.1.e)(1)部分中闡述的全郡系統化更換項目提議
 - (3) 在 D.1.e)(2)部分中闡述的新設施和重大資本項目提議
- b) 教育總監每年六月制定教育設施總體規劃, 總結蒙郡議會針對資本改進計畫中提交的經費要求的所有決定。
3. 長期規劃: 教委會利用長期(即超過六年期資本改進計畫的時間間距)前景規劃框架為制定資本改進計畫提供信息和確定方案, 讓 MCPS 可以創新並順應教育學和教育計畫的發展; 並能夠體現入學人數預測、設施使用率、學校的硬件情況、以及對現有學校的承載力和非傳統校址的分析。
 4. 在整個學區設施和承載力要求允許的情況下, 可以為了暫時安置學生的目的而指定占用設施, 以便加速重大資本項目的工程進度。

E. 相關人士的意見

1. 教育總監將指導工作人員制定方案, 應對新學校選址、變更學區界線、設立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關閉或合併學校或教育總監確定的有關設施的其他此類問題。
2. 由工作人員制定的向社區徵求意見的方案將體現推進每個因素(在以下 G 部分闡述)的各種方法, 並提供理由, 說明這些方案推進每個因素的程度。
3. 根據教委會政策 ABA, 社區參與的規定, 教育總監將指導工作人員徵求意見, 以便就工作人員制定的方案對社區產生的影響向教育總監提供諮詢, 具體如下:
 - a) 教育總監將指導工作人員向各方相關人士徵求意見並帶動他們的參與, 以便受影響社區廣大民眾的意見都能得以體現
 - b) 教育總監應當指導工作人員通過多種方法展開外聯, 獲取社區意見, 這可能會因項目的性質、規模和範圍而不同。這些社區外聯方法可能包括但不僅限於: 全系統的委員會、專門小組、特別工作組、工作組、圓桌討論組、調查、由科技手段支持的通訊、以及/或其他規畫會議, 例如, 旨在促進感興趣和受影響各方合作並向工作人員提供信息和反饋的專家工作會議。

4. 在向利益相關人士徵集意見後，教育總監將制定提案並隨相關人士的意見總結一同提交給教委會。教育總監的提案將視情況向公眾、受影響的學校社區和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公佈。

F. 教育委員會審議和公聽會

1. 在對相關人士意見流程中所考慮的因素進行進一步分析後，教委會可以在多數票同意的情況下確定一個或多個可以替代教育總監提案的備選方案。教委會提出的備選方案將推進在下面 G 部分中闡述的一個或多個因素。工作人員將依據確定的備選方案制定方案。
2. 教委會將留出時間舉行公聽會，就教育總監的提案和教委會確定的選址方案、學區界線、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或關閉學校或合併事宜徵求公眾的書面證詞。
3. 如果教委會經過多票認定，這種行動不會嚴重影響已經通過公眾審查的選址、學區界線、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學校關閉或合併方案，那麼，教委會可以對教育總監的提案或教委會確定的備選方案採納微小的修改。
4. 如果教委會認定存在異常情況，教委會可以批准由教育總監依照州或郡政府相關要求制定的一個不同和/或壓縮的流程和時間表，就上述的資本改進計畫和設施規劃活動向教委會提交建議，包括但不僅限於新學校的選址、變更學區界線、設立地區學生擇校分配計畫、以及關閉或合併學校。

G. 需要考慮的因素

1. 在制定提交給教委會的提案時，教育總監將說明每一項提案的理由，顯示對以下因素的推進程度。雖然會考慮每一個因素，但是，想要調和每一項提案和每一個因素也許是不可行的。
2. 在選擇學校校址、變更學區界線或設定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時考慮的因素
 - a) 學生群體的人口特徵

方案分析考慮各種方案對受影響學校整體學生群體的影響。方案應當依據政策 ACD, 高品質整合教育的規定力爭在每一所受影響學校建立多元化學生群體。說明各種方案影響的人口數據包括：學生群體的種

族/民族構成、學生群體的社會經濟構成、英語語言學習生的程度、以及其他可靠的人口指數和特定教育計畫的參與。

b) 地理

根據 MCPS 強調社區參與學校事務的規定, 方案應當(除非另有規定)考慮社區與學校的地理距離, 以及課程銜接、交通、交通模式和地形。此外, 方案至少還應當考慮高中學區內的學校和附近的其他學校。

c) 學校分配的長期穩定

方案應當保證學校分配在盡可能長的時間內保持穩定。重新分配學生應當考慮最近的學區界線或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的變更, 以及/或關閉和合併學校可能給同一群學生帶來的影響。

d) 設施的使用

學區界線和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應當盡可能保證設施的長期有效使用率維持在 80%到 100%之間。考慮到學業銜接模式對社區的影響, 由一個以上的學區共享同一個設施在某些情況中可能是最可行的設施規劃。只要在可行的情況下, 計畫應當盡可能減少資本和運作成本。

3. 選擇場地

除了前述的因素以外, 在評估可能的新校址時(包括非傳統的場地和通過贈與或購買獲得並納入教委會財物清單的場地)應當考慮以下因素: 相較現有和今後學生群體及現有學校的地理位置; 面積大小; 地形和其他環境特徵; 是否有公共設施; 硬件情況; 是否可以購買和購買時機; 以及購買成本(如果是私人物業)。

4. 設施的設計

教育設施的設計應當考慮社區意見, 並提供健康安全的環境, 與環保原則相一致且符合現有教育計畫的需要和預期未來計畫的需要。

5. 關閉和合併流程應當符合馬里蘭法律和本政策條款的要求。

H. 希望達到的成果

1. 教育設施規劃流程將通過以下方式為所有學生提供高質量的教育設施 -

- a) 確定基礎建設和其他現有的必要方案,
 - b) 回應目前和預計的情況,
 - c) 結合家長/監護人、學生(適當時)、工作人員和社區的意見, 並
 - d) 採用平衡的方法做決定, 以便維護、更新、翻新或更換樓舍系統和設施。
2. 教委會希望有關新學校選址、變更學區界線、設立地區學生擇校分配計畫、關閉或合併學校的所有建議和決策都應當考慮教委會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提及的公平影響。
 3. 隨著時間的推移, 設施規劃流程將為學生創造更多機會, 讓他們在所就讀的學校可以獲得蒙郡多元化學生帶來的巨大教育福祉。
 4. 教育總監將根據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制定指導執行這項政策的規章。

I. 審查和報告

1. 每年六月出版的教育設施總體規劃即是有關設施規劃流程及教委會在學年期間採取、並由蒙郡議會批准的行動的正式報告, 並且包括每一所學校的人學人數和使用情況、維持 *MCPS* 教育設施良好狀況的獲准項目、以及/或可能涉及在今後通過重大資本項目或其他非資本策略方式調整承載力活動的學校和場地。
2. 教育總監將監督評估並向教委會報告流程結果及這些流程與政策的並軌情況。
3. 將按照教委會的政策審查流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相關來源：*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1.05.07 和§13A.02.09.01-.03*

政策發展歷程: 由決議第 257-86 號採納(1986 年 4 月 28 日); 由決議第 271-87 號做出修訂(1987 年 5 月 12 日); 由決議第 831-93 號做出修訂(1993 年 11 月 22 日); 由決議第 679-95 號做出修訂(1995 年 10 月 10 日); 由決議第 581-99 號做出修訂(1999 年 9 月 14 日); 2000 年 6 月 1 日更新辦公室名稱; 2003 年 11 月 4 日更新; 由決議第 268-05 號做出修訂(2005 年 5 月 23 日); 由決議第 282-14 號做出修訂(2014 年 6 月 17 日); 由決議第 436-18 號做出修訂(2018 年 9 月 24 日)。

說明: 教委會政策 *FKB, MCPS 設施的維持和翻新*的原則被納入決議第 436-18 號(這項政策的修訂案)中, 政策 *FKB* 在教委會政策 *FAA* 於 2018 年 9 月 24 日被採納後即被取消。